

赶考新征程 书写新答卷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尚陵彬

五年栉风沐雨,五载春华秋实。过去的五年,是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铿锵足音诠释使命担当。站在收官时光大道上,循着走过的足迹回望五载征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以实干担当书写了一份优异的履职答卷:

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 制定地方性法规16件、修改89件次、废止9件
- 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41件、修改47件、废止33件
- 建成21个自治区级、41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监督工作展现新作为

-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83个
- 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5件
- 开展专题询问7次、完成专题调研21项、满意度测评5次
- 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13件

重大事项决定彰显新特色

-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62项

选举任免工作形成新规范

-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21人次

代表工作凸显新亮点

- 五年以来,办结代表议案36件、建议1360件
- 办结率、答复率均达到100%
- 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10万余条
- 推动解决问题3万多个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制图何亚男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准“定盘星”,树牢“主心骨”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

五年来,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先后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暨人大工作座谈会、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每年定期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第一原则,把推动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为民履职作为第一追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区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把制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2020年至2021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联系,并会同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司法厅等部门组建“立法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22年1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全体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条例。该条例成为全国首部就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进行的地方立法,也是促进先行区建设的统领性、综合性、创制性地方立法。

2020年11月16日,自治区政府宣布西吉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苦瘠甲天下”的宁夏9个贫困县62.4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宁夏山川巨变的背后,饱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倾注的心血、智慧和汗水。五年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多次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跑遍了宁夏山川的村村镇镇、沟沟岭岭,形成了一篇篇内容翔实、问题具体、对策可行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报告,推动自治区政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九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五年来,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点工作,都被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科学谋划纳入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变成一次次视察调研、一条条意见建议、一部部法规制定;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一系列急难险重问题,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责无旁贷扛起人大责任。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那里,力量就汇聚到那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用扎实的履职成果书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的生动实践。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宣誓仪式现场,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誓言在会场内回荡,气氛庄严肃穆;新当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面向国旗,右手握拳高举,庄严宣誓。五年来,每次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都要举行一场这样的“重要仪式”。

五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教育引导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带头尊宪法、学法律、用法;修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208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在春风化雨中,让宪法法律实施成为全区人民的行动自觉。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立法成绩单”。

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制定全国首部眼角膜捐献条例,修订中医药条例,

保障人民健康;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依法保障妇女就业、预防家庭暴力、落实夫妻共同育儿假、制止早婚早育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修订人民调解条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理念、手段、方法、机制创新,促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紧紧呼应着720多万宁夏人民不断升级的民生期待。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全面推进高质量立法,着力推进地方立法改革,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建立并实施法律通过前评估制度、立法专家顾问制度,让立法更加科学缜密;健全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及时咨询全国人大相关部门指导意见,完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机制,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建立区、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协调机制,加强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环节工作指导,积极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质量……随着这些创新举措的推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脉搏日渐强劲。

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主动担当作为

“万家灯火收眼底,百姓忧乐上心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发展所需、民生所系、民心所向、基层所盼,切实回应党的主张、法律要求、人民期待、代表建议。

五年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活力进一步增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需、问计、问效于民,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五年里,全区五级人大代表,以2049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为平台载体,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联系群众12.1万余人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6万余件,这些来自群众之中的“好声音”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不断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金点子”,推动解决问题2600多个。

为了进一步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使各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本届以来,共有262

名代表受邀列席常委会会议,实现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全覆盖。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3次与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座谈,面对面听取27名基层代表意见;6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170余名基层代表,165名代表划分为7个专业代表小组,有重点深度参与立法130多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310余人次,42名代表被聘为执法司法监督员、检察特约监督员等,140多人次代表参与听证、公考巡视、法院庭审等,丰富和拓展了代表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党的二十大吹响了时代奋进的冲锋号角,描绘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站在发展的新起点上,自治区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人大职能积极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人大智慧和人大力量。

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五年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聚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改革攻坚的难点和群众意见集中的热点,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让监督工作更有力量、更有效率、更有温度,奏响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强音。

议大事抓要事,“全链条”监督更有力量

“据审计报告反映,个别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资产处置不规范,公共设施入账率低,请问应采取哪些针对性措施,向全区人民交一份‘明白账’‘放心账’?”

“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产业门类相对单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类实体企业少,如何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这一番开门见山、辣味十足的询问,是2022年11月底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会上的场景。

会上,面对询问,自治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实事求是回答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既讲现状谈不足,也对下一步工作做了计划,“我们一定努力争取解决以上难题,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明白账’‘放心账’。”

记者了解到,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及开展专题询问工作,会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围绕四大类国有资产,分类选取9个调研点进行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就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广泛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宁夏国有资产家底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在此之前,自2018年起,自治区政府每年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口径亮出国有资产家底;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连续五年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用监督利剑“护航”宁夏国有资产“家底”,只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聚焦关系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工作的一个范本。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议大事、抓要事,寓支持于监督,抓监督促发展,正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中之重。

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报告,推动提升司法公信力;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和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和自治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推动我区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污染防治、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开展多种方式的联动监督,同时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跟踪督办”综合监督模式,跟踪监督政府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形成一督到底的完整链条。

强刚性增实效,“不换频道”让监督更有效率

梳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多个“连续五年”的监督格外引人注意。其中,关于生态环保方面的多项监督工作多年“不换频道”:

五年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美丽新宁夏、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民生等目标任务,多次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依法推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落实。

连续五年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对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典型问题,逐条逐项检查法律制度、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督促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整改。

连续五年听取和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规范环境报告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督促指导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环境报告制度。

自2020年开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采取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对固废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回头看”等方式,连续三年对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和利用问题不间断开展监督,督促落实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相关单位完成工业固废防治规划,促进固废处置利用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每年一个主题,开展“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紧密配合常委会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开展活动,“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的足迹遍布全区800多个企业、社区和乡村,18家媒体记者参与了采访报道活动,刊发各类稿件5000余篇。

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这种“不换频道”、一督到底的监督方式,凸显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刚性和韧性,监督利剑更显实效。而在持续不断地对生态环保领域监督发力的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人大监督“督”到了点子上,“督”出了实效:

通过不间断连续监督推动,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三年稳定在300天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1.8%,劣Ⅴ类水体和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黄河干流宁夏段出境断面连续五年保持Ⅱ类水质。

听民声解民忧,紧盯民生“头等大事”让监督更有温度

“执行难是人民法院工作中群众最不满意、社会关注度最高,也是人民法院大力破解的难题。”2021年11月30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沙闻麟的这段开场白令人印象深刻。

在这次专门针对“案件执行难”开展的专题询问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只谈问题,直奔主题,提出一系列老百姓最关心最关切的问题: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主要困难在哪里?如何防止把“终本案件”当成一个筐,把不该装的也往里装、片面追求执行率?当事人确实赔不起该怎么办?

这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紧盯民生“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着力解决涉及群众福祉热点问题的一个缩影。

食品安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一项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细数五年来的监督工作项目,每一项背后都折射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倾情为民履职的情怀,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民生监督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

一件件关系百姓福祉的民生事项,通过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体会到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奏响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强音

本报记者 尚陵彬

